

當事人應如何選擇仲裁員

在仲裁制度中，根據當事人意思自治的基本原則，當事人享有選擇仲裁員的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仲裁庭的組成人員由當事人雙方在仲裁機構聘任的仲裁員名冊中選定。

當事人在選擇仲裁員時必須注意以下幾點：

- 1、選擇自己信任的仲裁員。仲裁機構所聘任的仲裁員，均是經過嚴格的選拔審查後才取得仲裁員資格的，一般均具有較高的政治素質和業務素質。因此，當事人可以從中選擇自己認為最值得依賴的仲裁員。
- 2、選擇熟悉與糾紛相關的專業知識的仲裁員。由熟悉專業知識的仲裁員組成的仲裁庭仲裁相關專業的經濟糾紛，更能迅速準確地抓住爭議的焦點，分清是非責任，提出解決爭議的最佳方案，提高仲裁的效率和品質。當事人在選擇仲裁員時，應參考仲裁員名冊中的：仲裁專長“一欄選定熟悉糾紛所涉及的專業領域的仲裁員。
- 3、為減輕當事人的經濟負擔，建議當事人儘量選擇仲裁機構所在地或就近地區的仲裁員。由於仲裁員因參與仲裁活動的合理費用均須由當事人自己承擔，若選擇遠離仲裁機構所在地的仲裁員，勢必增加當事人的經濟負擔。且由於往返差旅所費時間，勢必影響仲裁庭迅速及時地作出裁決。
- 4、避免選擇符合法定回避條件的仲裁員。當事人享有對符合法律規定回避事由的仲裁員申請回避的權利，若由於對方當事人申請回避而使整個仲裁程序中止，這將延長仲裁的時間，對雙方均有害無益。因此，當事人在選擇仲裁員時必須注意法律所規定的回避事由，以免進入仲裁程序後造成不必要的麻煩。
- 5、遵守仲裁員選定的時效，當事人必須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選定仲裁員。仲裁機構都訂有各自的仲裁規則，並在規則中，就當事人選定仲裁員的有效期限作出了規定。仲裁機構在發出受理和仲裁通知的同時將仲裁規則和仲裁員名冊寄發雙方當事人，並明確告知當事人必須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選定仲裁員。根據仲裁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當事人未在仲裁規則規定的有效期間內選定仲裁員，仲裁機構將視為當事人自動放棄該項權利，就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仲裁員組成仲裁庭。